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正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金莉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對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其逾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僅就其敗訴其中確認相對人所持有票面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萬元、1,480萬元，約定利息均為年利率百分之20之本票（下分稱編號1、2本票），依序於超過1,800萬元、1,441萬1,0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、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，聲明不服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。嗣擴張其上訴聲明為：㈠確認相對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㈡確認相對人所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479萬9,0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㈢確認相對人所持有編號1本票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。經原法院以裁定核定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0萬1,00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擴張聲明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16萬9,947元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（下稱協和派出所）登記簿可稽。抗

告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協和派出所登記簿足據。抗告人迄114年12月11日止，仍未補繳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擴張聲明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